

輔英科技大學校隊指導老師聘任實施要點

106年1月11日105-1-9次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13年4月26日112學年度第5次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本校各代表隊及體優生學生學習、生活、練習及參賽等多元輔導服務，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（以下簡稱體健中心）特建立校隊指導老師制度，並制定本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校隊指導老師由體健中心主任於每學年初遴選熟悉該專項專長、具關愛熱忱、了解運動代表隊特性及體育事務之專任教師，以一年一聘聘任之，並得續聘之。
- 三、校隊指導老師服務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輔導代表隊學生及所屬體優生之學習、生活、練習及參賽事宜，每學年至少須載有20人次以上之輔導紀錄，具體輔導內容包含：
 1. 隊員平時學習缺曠課原因。
 2. 隊員平時訓練時之出席及技巧成長情形。
 3. 隊員職涯學習與規劃情形，必要時轉介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之輔導機制。
 4. 隊員心理健康情形，必要時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之輔導機制。
 5. 隊員生活各面向及交友之情形。
 6. 隊員在代表隊適應情形。
 7. 協助訓練或參賽期間之意外事件處理。
 - (二) 配合體健中心運動代表隊組訓行政業務包括：
 1. 每學期初與教練合作完成與繳交「年度訓練計畫書」。
 2. 每學期末與教練合作完成與繳交「年度訓練成果報告書」。
 3. 每學期協助教練及選手完成「平時訓練紀錄」至少10次。
 4. 協助體健中心、隊員與教練溝通各項事宜。
 5. 每學年至少協助所屬代表隊校外參賽（含報名）一次。
 6. 協助校內外參賽事宜聯絡、學生請假及行政程序。
 - (三) 依「運動代表隊組訓作業規範」辦理相關業務，並繳交該規範制定之六項次表單。
 - (四) 依「代表隊參加校際運動競賽作業規範」辦理相關業務，遇校外比賽時須繳交該規範制定之二項次表單。
- 四、完成第三條服務內容者，由體健中心進行績效評估，通過者得發予教師評鑑輔導項目B級成效指標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